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25 年度医责险 采购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被保险人）：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乙方（承保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3-SZZB-G2025-0011 的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25 年度医责险采购服务项目 公开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提高工作效率”的宗旨，基于双方签订的《医疗责任保险》的基础上，特别签订如下承保理赔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服务时间和地点

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合同到期后，本合同对合同期间内生效保单的未了责任及未决赔款仍然有效。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规定，合同签订后应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给予成交供应商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2. 其余合同款在资金审批流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不计利息）；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五条，验收

验收主体：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医院

验收人员：根据采购项目专业性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将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含），参与验收。

验收时间：保险周期为一年，保险到期后验收。

验收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验收内容及标准：符合《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十四条、保险条款《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的要求。

第六条、保险责任包括：

1、与甲方的医疗职业行为有关的医疗纠纷争议所所致的赔偿费用。

2、保险期或追溯期内医疗纠纷争议的法律费用、包括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鉴定机构或法院受理的案件受理费、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等。

3、发生医疗纠纷争议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病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所有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主持调解的医疗争议赔偿费用，乙方

均应予以认可。

5、所有经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医疗争议赔偿费用，乙方均应予以认可。

6、所有甲方与医疗争议患者或其家属签订的赔偿协议，医疗纠纷争议的赔偿金额在2万元（包括2万元）以下的，乙方应予以认可，并即时办理理赔事宜；医疗纠纷争议的赔偿金超过2万元的，可由县、区或县、区级以上医患矛盾调解委员会出据调解协议，乙方应予以认可，并即时办理理赔事宜，相关调解组织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将索赔材料清单一次性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将索赔材料准备完毕后，乙方应在一月内予以理赔。

8、本协议是《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的补充，与主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未尽宜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若拖延缴付保险费，乙方则终止履行赔偿责任。

2、乙方若不按主条款与本《保险合作附加协议》履行赔偿责任，甲方有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履行的权利。

第八条、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解释顺序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张杰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8-12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8月12日

日期:2015年8月12日